

晋安办函〔2024〕246号

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年终岁尾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的提示函

省安委会各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：

近期，省内外连续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。11月22日，太原市机场三期配套路网沟槽发生较大坍塌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；12月3日，山东金乡中储粮粮仓桁架拆除，发生较大坍塌事故，造成6人死亡、1人重伤；12月4日，广东深圳深江铁路地面发生坍塌事故，造成13人失联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严峻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控，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。

一、增强风险意识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

当前，正值年终岁尾，雨雪冰冻、大风低温、寒潮团雾等恶劣天气增多，一些企业赶工期、抢进度、超能力生产意愿强烈，甚至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活动，坍塌倾覆、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、触电、火灾、机械伤害、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持续上升。

各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，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

二、突出问题导向，全面排查整治隐患

各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迅速行动，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以及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，重点围绕房建市政、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矿建等工程领域，加大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建筑起重机械、隧道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，以及有限空间作业、高空作业、动火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临时用电等施工重点环节和部位的安全监管力度，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巡查，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备排查治理各类问题隐患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处突准备

各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切实做好大风寒潮、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的风险研判、预警预报、临灾叫应、及时停工停产等防范应对工作。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做好应急保障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落实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带班和工作人员应急值守制度，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能够第一时间上报信息、迅速应对处置。

各相关部门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省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李鹏 联系电话：0351-6819568

邮箱：sxsyjtzhc@163.com

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报：省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